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,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,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,制定 2021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:

- 一、适用对象: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。
- 二、适用期限: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薪酬标准

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,根据 2020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结合地区薪酬水平,2021 年拟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:

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 2021 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(含税)加绩效工资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